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本市發生COVID-19本土確診個案，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疑似症狀及有高雄港區、北部旅遊史病患之TOCC詢問，並必要時引導至戶外看診及採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21.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8817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本市發生COVID-19 omicron本土確診個案，爰請會員加強呼吸道感染症狀(如頭痛、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持續咳嗽、發燒、肌肉痠痛、全身倦怠、味嗅覺喪失、夜間盜汗等)或COVID-19疑似症狀及有高雄港區、北部旅遊史病患之TOCC詢問，倘病患前述症狀或無法明確判斷者，於7天內就醫2次或14天內就醫3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另如遇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病患時，建請引導至戶外看診及採檢。

(三)衛生局將派員不定期進行訪查，請會員務必配合辦理，以避免社區傳染發生，如未依規定執行防疫，得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處。

二、主旨：轉知因應本市發生COVID-19疫情蔓延，本市基層診所發放COVID-19家用快篩

獎勵方案延長至111年2月28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2.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1269200 號函辦理。

(二)為阻斷本市傳播鏈，本市自111年1月21日實施基層診所發放COVID-19家用快篩獎勵方案，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至診所看診，經醫師評估診療發給民眾COVID-19居家快篩試劑，並回報篩檢結果後，每案給予獎勵額度。

(三)因應本土疫情尚未完全結束，該方案實施日期延長至111年2月28日。

三、主旨：轉知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

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14.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5327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原旨揭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肆、成癮性麻醉藥品的治療/五之部分文字，原為「絕大多數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的病人可以用低於每天二百毫克的嗎啡等效劑量(morphine equivalent daily dose)藥品來有效止痛。…」修正為「大多數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的病人可以用低於每天一百毫克的嗎啡等效劑量(morphine equivalent daily dose)藥品來有效止痛。…」

(三)旨揭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fda.gov.tw>) > 法規資訊 > 管制藥品類 > 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邇來接獲醫療院所反應，有民眾至各醫療院所要求自費注射藥物Nalbuphine

(半合成鴉片類藥物)，針對此類用藥個案請加強衛教及轉介，以預防及避免個案藥物濫用情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18. 高市衛社字第 11130661200 號函辦理。

(二)Nalbuphine 藥品係為半合成的鴉片類止痛藥，主要以注射劑型使用，目前歸類於非管制藥品，因此取得較容易，爰針對此類用藥個案，請注意謹慎評估其使用藥物情形，以維護醫療服務品質。

(三)若個案經評估有藥物濫用情形，請鼓勵及轉介個案至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俾利接受完善的藥癮治療。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非癌慢性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及「癌症疼痛照護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參考手冊」各1本，請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26. 高市衛藥字第 11130998900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改善非癌慢性疼痛病人及癌症疼痛病人之疼痛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撰旨揭教材，提供醫事人員參考使用，以提升疼痛病人之生活品質。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出版品」/「圖書」，下載運用（網址：<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44>、<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45>）。

六、主旨：轉知為保障視障按摩工作者執行業務機會之實質平等，請各院所不得提供場所予非視障按摩工作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11.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084000 號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違反者依同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主旨：轉知「111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09868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各地區醫療資源及量能，評估後調整旨揭責任醫院名單，除臺北區名單略有異動外，其餘各區維持不變，總家數維持 82 家；查本市 6 家責任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三)近兩年因 COVID-19 疫情，國內民眾積極配合防疫，使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數及重症個案數皆明顯低於過去同期，惟累積較多易感宿主，致 111 年腸病毒 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疫情之風險仍在，請轄區責任醫院確保配置足夠兒科相關人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務使腸病毒重症病人可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醫療品質。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配合「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自111年4月15日起，擴大收費範圍，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19.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463400 號函辦理。
 (二)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衛生福利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並簽發醫事憑證 IC 卡，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加密、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合先敘明。
 (三)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HCA 將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
 (四)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 HCA 時戳服務，敬請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詳載於 HCA 網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逕向 HCA 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時戳服務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關閉未申請之來源 IP。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逕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師申請換發醫事人員卡空窗期造成醫療照護服

務之不便，建請該部研議各種改善方案，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19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覆重點如下：

1. 醫事憑證 IC 卡補(換)發作業流程，如卡片遺失須由憑證用戶至註冊窗口辦理憑證廢止與補發，醫事憑證管理中心自接受申請日起約 5 個工作日可完成醫事憑證 IC 卡之核發。
 - (1)申請期間，如於執行醫療業務時，需讀取民眾健保卡資料，可暫以醫師備用卡代替。醫師備用卡由各醫療院所自行申請及管理，僅可讀取民眾健保卡資料，無電子簽章功能。
 - (2)如醫師需進行電子病歷簽章，無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時，可先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替代簽章，俟取得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後再行補簽。
 - (3)如有急件必要，申請期間可電洽 0800-364422 查詢進度，並向服務人員反映。
2. 鑑於病人就醫紀錄係屬於機敏個資，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對於換發醫事人員卡之空窗期替代措施如下：
 - (1)雲端系統已提供院所授權院所內醫事人員(如醫師)，得以個人憑證(如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於完成病人健保卡認證後查詢雲端藥歷系統(僅含西醫用藥紀錄)。
 - (2)醫師取得病人同意，可藉由健康存摺查詢病人就醫資料(含用藥紀錄、檢驗結果等)，作為診療之參考。
3. 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如同網路上之國民身分證件，為確保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之唯一性及安全性，目前僅核發 1 張有效之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
4. 衛福部亦積極推動行動醫療應用，可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窗口申請醫事人員行動憑證，方便醫事人員應用。目前已有臺大醫院等 12 家醫院申請使用，診所亦可商請已申請之醫院，協助簽發醫事人員行動憑證。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

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30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特約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及藥

事人員調劑申報健保給付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1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61 號函辦理。

- (二)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通則十一『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於執登處所，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者，以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核給藥事服務費，且每日親自調劑處方以五十件為限，超過五十件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 (三)健保署分析 110 年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門診案件，查有未符合前開規定情形如下：
 1. 於支援報備之醫療機構看診並親自調劑處方。
 2. 於執業登記處所調劑其他醫師開立之處方。
- (四)依藥事法第 37 條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特約藥局應依健保相關法規、藥事法、藥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業務，另特約藥局申請之藥事費用，如藥局或其藥事人員違反合約第 1 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由藥局負責，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

提示功能(API)」增修 C 肝口服新藥(DAA)藥品交互作用比對項目資料，請會員善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2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功能使用說明可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載使用者手冊，若有使用上之疑問，請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調整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科醫師都可提供服務，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65 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更多醫師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調整成健 B、C 型肝炎檢查醫師資格為成健特約醫事機構之專科醫師，不限專科別都可提供服務，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三)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應至國健署提供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餘參照國健署前開擴大篩檢服務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調整將納入注意事項修正。
 (四)本案聯絡窗口：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電話：02-2522-0888 轉 696、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60663 號公告發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1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1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88 號函辦理。
 (二)該公告請至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參考。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120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29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向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調閱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個案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
 2.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之受理，補正通知、審定及給付等庶務工作。
 3. 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4. 生產事故救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

十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請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24.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889800 號函辦理。
 (二)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三)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1. 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2. 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3. 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四)據此，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末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

照勘誤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53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

用(Off Label Use)，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2. 30. 全醫聯字第 1100001736 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函：

1.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但符合當時醫學原理及用藥適當性者，不再此限。
2. 邇來發現有藥商以贈藥方式招徠藥品銷售之情事，及有民眾遵循醫囑使用藥品，惟藥品之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而無法獲得藥害救濟之案例，例如原核准適應症「痛風症、痛風性關節炎、尿酸結石、癌症或經化學治療產生之高尿酸血症」之 allopurinol 用於治療無症狀高尿酸血症；原核准適應症「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 misoprostol 用於人工流產；原核准適應症「葡萄球菌、鏈球菌、肺炎雙球菌、大腸菌、赤痢菌及綠膿菌引起感染症」之 sulfamethoxazole/trimethoprim 用於治療尋常痤瘡等。
3.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藥害救濟爭議及醫療糾紛，請會員注意，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繼續教育課程

十九、主旨：本會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2022 繼續教育課程(一)」，請會員踴躍報名參

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演講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五)12:00-14:30

主題	講師
SGLT2 抑制劑的新進展	林昆德醫師
糖尿病患的血脂治療	陳宇清醫師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12:00 報名截止

1. 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2. 電話報名：07-2212588。

二十、主旨：本會 111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1/3/3 12:30-14:30	重新認識肥胖與減重代謝手術	宋天洲主任- 義大大昌醫院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2/25 止	
111/3/11 12:30-14:30	淺談脊椎內視鏡	賴建華主治醫師- 市立民生醫院骨科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3/8 止	
111/3/17 12:30-14:30	肌少症的治療新趨勢	莊世鴻主治醫師- 王文達診所復健科	復健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3/14 止	高峰藥品
111/3/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3/22 止	

廿一、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 11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

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演講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四)13:00-15:20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12:30-13:00	報到	
13:00-13:20	長官致詞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13:20-14:10	台灣肝炎防治發展及未來發展	黃志富醫師-高醫肝膽胰內科主治醫師
14:10-14:35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	王祚祥診醫師-王祚祥診所
14:35-15:00	績優院所分享	黃緩翠衛教師-為好診所
15:00-15:20	綜合討論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醫師、護理師

(*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西點餐盒，因疫情關係，會場不供用餐，餐盒將於會後發給*)

(四)線上報名：報名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名額上限：100 名，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8c961d50bb328a9b>，

(五)積分：醫事人員(醫師/一般科、護理師)學分、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函釋醫療機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

自政府領取之防疫獎勵金，轉發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稅務疑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46 號函辦理。

(二)現財政部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之協調會決議，就相關稅務疑義函覆重點略以：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另依該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核釋，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 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含防疫獎勵金)，依醫療機構依紓困條例規定，應按核發該各項補助之法令依據所定之補助對象認定所得人，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核屬醫療機構之免稅收入；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則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三)另，關於疫情期間之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醫院健保總額未九補九之撥補款項，爭取免稅；診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高至 125%等案，財政部尚在研議中，全聯會將持續溝通爭取。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境外移入確診個

案增加，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請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97 號函辦理。

(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該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主旨：轉知因應近期帛琉疫情，有關自帛來臺轉診病患(含陪同親屬)暨自帛返臺醫療

照護工作人員防疫管理措施，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2.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09408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醫院場域特性及防範院內感染風險，並兼顧轉診病患之急迫就醫需求等，有關各醫療機構人員防疫管理措施調整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審查專家座談會」病歷電子檔案命名

方式意見案，詳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11. 1. 21. (111)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03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審查專家座談會」檢討線上審查系統操作意見，與「配合加強宣導醫療院所就線上申報醫療費用案件資料，建立清楚檔案目錄及相關標示，以利提升申請爭議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效率。」之決議。

(三)爰此，再次重申已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明確訂定病歷電子檔案命名方式，請會員就線上送審醫療費用案件資料，建立清楚檔案目錄及相關標示。

五、主旨：轉知有關百歐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百歐COVID19 Ag

快篩檢測試劑(IVD)AllBio COVID-19 Ag Rapid Test Kit(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1106604857號)」之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乙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18. 高市衛藥字第 11130690500 號函辦理。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請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已完成開

發，為讓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請會員可參與系統測試並回饋相關建議及意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03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基層診所及檢驗所資料整合，健保署於 110 年 7 月規劃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單筆上傳及批次上傳功能，該平台可協助基層診所及檢驗所將院所內的資料(基層診所健保卡資料及檢驗所檢驗(查)結果)，透過平台整合後上傳至健保署。

(三)為讓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測試路徑健保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我的首頁/服務項目/檢驗(查)資料換系統。

(四)對於平台或測試有相關操作問題可填寫「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操作問題表」，郵件洽健保署資訊組，聯絡信箱：ic_service@nhi.gov.tw，聯絡電話：(07)231-8122。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利持續推動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請依

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2日公告之計畫書續續辦理；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該方案與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研議合作，以利由同一團隊訪視執行個案健康管理及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倘後續計畫修正調整，該部將另函通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1.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09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26.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35 號函辦理。

(二)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使用院所既有表單即可；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其紀錄內容前後不一、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

(三)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請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

九、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20日疾管新字第

1100093821號函釋，函知醫療院所之所有醫事人員均屬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非醫事人員部分，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並建議非公費對象可評估自身風險自費接種流感疫苗，另亦鼓勵雇主以補助或購買疫苗方式接種，以保護員工健康，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0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修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

效，修正重點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1.2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36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申請須知及相關事項，並自 111 年

1 月 20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46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事項包含：

1. 「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須知」。
2. 「細胞製備場所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認可申請注意事項」。
3. 「細胞治療技術申請計畫書(格式)一申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之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及「細胞治療技術申請計畫書(格式)一申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非附表三之細胞治療技術適用」。
4. 「細胞製造管制資料一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製程及管控方式(格式)一申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適用」。

(三)相關資訊請至衛福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細胞治療技術)自行下載。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110年度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一案，

詳如「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表」及「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68 號函辦理。

(二)110 年特殊材料價量調查支付點數調整結果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實施，相關資料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其他特材相關事項/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10 年。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會員依藥品給付規定，定期登錄「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

，該署自費用年月111年2月起啟動檢核作業，並回饋登錄報表予院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 1. 25. 全醫聯字第1110000132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血友病病人之管理，依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五「重型血友病患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病人本人至少需於3個月回診時由醫師填寫一次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

(三)上述紀錄表登錄方式，係由醫療院所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打前述紀錄表相關資訊(相關作業說明詳VPN首頁/下載專區/專案或試辦計畫/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之使用者手冊第貳、七內容)。

十四、主旨：轉知為推動藥品仿單資訊電子化作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藥

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並自111年1月1日起試辦2年，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1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試辦方案之試辦品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及抗腫瘤藥品。
2. 注射劑型處方藥品，並排除「可由病人攜回自行注射」、「專案核准」藥品。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為管理治療胰液分泌不全含pancreatin成分藥品(如Protase

及Creon)使用之合理性，請會員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正確申報，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02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端克醫療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議健保新增既有功能特材「"伸特耐-脊椎" 波帝斯人工腰椎椎間盤」(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53號)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20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16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55、1110000101、1110000150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健康存摺診斷碼呈現意見案，該署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50 號函辦理。

(二)現今民眾使用健康存摺大幅增加，就醫資訊皆列於其中，據醫療院所反應健康存摺診斷碼又未敘明「診斷欄為初級診斷而非最終診斷，實際情況應以診斷書為準」，此乃造成民眾甚大疑慮及恐慌，對民眾、醫療院所及健保署皆是莫大困擾。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覆重點：

1. 考量健康存摺系統無法判斷上開申報及上傳之診斷碼為確診、疑似診斷或初步診斷，健康存摺首頁上方已說明，「本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以避免民眾誤解。
2. 另加註明診斷碼僅供參考用，如有疑義，請洽原就醫醫療機構詢問的建議，健保署將納入研議。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916 號公告預告「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 20. 高市衛醫字第 11130487100 號函辦理。

(二)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陳述意見或洽詢，電話：(02)8590-6666*7306、傳真：02-85907088。

理事長 賴 聰 宏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自

111年1月25日起調整醫院「探病管制」、「住院病人入院篩檢」、「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及「醫療照護人員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55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110年第3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

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98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集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醫院總額。

(三)因 110 年第 3 季無一般服務點值，爰暫付及核付所採「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係指 110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

(四)110 年第 3 季預訂於 111 年 1 月中旬辦理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8762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

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 12.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67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申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相關須知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06 號函辦理。

(二)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應擬定施行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醫療機構向該部申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者，請依「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辦理。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請依「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計畫書(格式)－自行設置實驗室或委託其他國內實驗室適用」或「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計畫書(格式)－委託境外實驗室適用」撰寫。

(三)前揭事項相關附件，請至衛福部網站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實驗室開發檢測)，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向「實驗室開發檢測工作小組」洽詢(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056、3060、3069；電子信箱：ldts@jct.org.tw)。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412 號公告預告「實驗室

開發檢測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003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草案已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項下下載參考。

(三)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1.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電話：(02)8590-6666*7308 4. 電子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理事長 賴聰宏